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24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億港元去年同期（「按年」）至少大幅增加122%。

董事會認為，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潤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因二零二一年(特別是下半年期間)國內煤炭市場需求強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焦煤的平均標桿市場價格大幅按年上漲約78%，而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同比更錄得升幅達134%；
- (2)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按年上調約6.7%使本集團利潤按年增長，因本集團之利潤主要是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煤炭業務所得；及
- (3) 本集團持續嚴格管控成本費用。

上述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存在差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該全年業績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發佈。

倘若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